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与本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1. 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1 次，列席董事会会议 5 次，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。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的基础上，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议案名称
1	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19 年 3 月 18 日	1.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 2.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酬金的议案》。 3.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 4.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 5.通过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2	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19 年 4 月 29 日	1.通过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3	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19 年 5 月 28 日	1.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4	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19 年 8 月 30 日	1.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 2.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5	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19 年 10 月 29 日	1.通过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2. 公司治理运作监督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(1) 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2) 本年度公司依法运作，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有违规行为。

(3) 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4)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5) 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(6) 公司本年度在生产经营中，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它关联交易皆是公平的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27日